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網路模組製造與建置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電子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定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程負責單位為資訊工程系，由系主任兼任學程負責人統籌辦理。
- 三、修讀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四、招收名額：不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五、申請方式：欲修習本學程者，須先填具申請表向資訊工程系提出申請。
- 六、最低修習學分總數：附表所列科目至少 22 學分。
- 七、學程培育目標、核心能力暨課程規劃：如附表。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選課。
- 九、學生修習本學程，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選修跨系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由主修系認定之。
- 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程負責單位審查通過後，由學院發給學程修業證明。
- 十一、本施行細則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網路模組製造與建置學分學程規劃表

| | | | | |
|-------------|---|-------------|------------|-----------|
| 培育目標 | 1. 培育務實導向基礎網路施作人員。 2. 培育基礎技術網路硬體模組檢測人員。 3. 培育優秀網路應用人才。 | | | |
| 核心能力 | 1. 具備電子基本維修、基本電腦硬體維修或基本網路架設等能力。 2. 具備能控制和應用微電腦周邊設備之介面的能力。 3. 具備數位電子裝置之拆卸、組合、操作及維修能力。 4. 具備多功能伺服器的網站架設與應用、通訊協定的設定與應用及網路 規劃與管理的能力。 | | | |
| 種類 | 課程名稱 | 開課系所 | 學分數 | 備註 |
| 基礎課程 | 網路概論 | 資工、電通 | 3 | 至少修習3學分 |
| | 微處理機 | 電通 | 3 | |
| | 電子電路實驗 | 電通 | 1 | |
| | 電腦網路 | 資工、電通 | 3 | |
| | 基礎電腦應用 | 資工、電通 | 3 | |
| | 數位系統設計 | 資工、電通 | 3 | |
| 核心課程 | 計算機導論 | 資工 | 3 | 至少修習6學分 |
| | 數位系統設計實驗 | 資工 | 3 | |
| | 程式設計(一) | 電通 | 3 | |
| | 程式設計(二) | 電通 | 3 | |
| | 網路技術 | 資工 | 3 | |
| | 程式語言 | 資工 | 3 | |
| 進階課程 | 嵌入式系統/嵌入式系統導論/嵌入式系統應用 | 資工 | 3 | 至少修習13學分 |
| | 網路實作與應用 | 資工 | 3 | |

| | | | | |
|--|----------|----|---|--|
| | 網路與系統安全 | 資工 | 3 | |
| | 網頁設計 | 資工 | 3 | |
| | 網路管理實務 | 資工 | 3 | |
| | 網路架設(一) | 電通 | 3 | |
| | 網路架設(二) | 電通 | 3 | |
| | 物聯網概論 | 電通 | 3 | |
| | 無線網路模組實驗 | 電通 | 3 | |
|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電通 | 3 | |